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張卉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4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8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84,751元	自114年7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
2	23,684元	自114年7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